

鑽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本作業辦法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審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查核」、「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暨證券發行主管機關其它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作業辦法所稱之關係人，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規定，凡本公司(含子公司)與其他個體(含機構與個人)之間，若一方對於他方具有控制能力或在經營、理財政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者，雙方即互為關係人。例如：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第三條 本公司在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二、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第四條 符合本作業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定義之關係人，若能證明不具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第五條 本作業辦法所稱之關係人交易，係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收價金均屬之。交易範圍包括下列事項：
- 一、進銷貨及勞務交易。
 - 二、資產交易。
 - 三、租賃交易。
 - 四、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 五、背書保證。
 - 六、其他交易。

第六條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依本公司一般交易事項規定辦理外，如有必要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需另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應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申報關係人間重要交易資訊。

第十條 本公司如有重大關係人交易事項發生，應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證券發行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於各期財務報告附註中充分揭露。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2.11.05 經董事會同意通過)

112.08.09 第一次修訂